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修订说明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创业板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更好支持优质创新企业发展，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等“关键少数”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董秘）积极履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优化上市公司合并机制和预重整披露要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一）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

上一轮创业板改革设置了三套差异化的上市标准，有力支持了创新创业企业上市融资，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全球新一轮产业变革和经济结构调整纵深推进，多元创新迸发涌现，亟需资本市场更适配、更高效的直接融资支持。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

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提出优化上市标准。为此，本所在现有三套上市标准的基础上，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进一步强化创业板服务功能，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优质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

（二）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

上市公司治理制度是探索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理论实践。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治理实践日益完善，治理制度持续健全。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监管，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修订，主要系做好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的衔接落实，在保持规则原有框架基础上，加强董事、高管履职和任职管理。

（三）优化吸收合并流程和预重整披露要求

进一步落实新“国九条”和“并购六条”文件精神，推动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简化上市公司合并中的终止上市流程，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同时，结合监管实践，规范上市公司预重整有关事项的披露，避免误导投资者。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借鉴境外成熟市场及科创板实践经验，引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等成长性、创新性指标，与市值、营业收入指标进行组合，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具

体来看，共有两项指标：第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收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突出成长性要求，主要面向新兴产业领域优质创新创业企业；第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且占营收比例不低于 15%”，突出创新性要求，主要面向未来产业领域优质创新创业企业。

二是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监管。第一，细化董事、高管忠实义务。进一步明确董事、高管从事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利用公司商业机会等行为的披露要求等。第二，强化董事、高管违规履职的赔偿责任。明确董事、高管执行公务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是完善董秘任职管理。进一步明确原任董秘离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聘任工作，董秘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

四是简化上市公司合并中的终止上市流程。取消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终止上市情形下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流程，由本所结合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和公司合并实施情况等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五是规范上市公司预重整有关事项的披露。明确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预重整的，公司知悉并披露法院受理债权人申请时，应当充分评估自身启动重整的可行性等事项，不得披露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重整信息误导投资者。

三、征求意见情况

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前期本所已分别就《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完善董秘任职管理等内容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总体支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修订思路和主要内容，共收到意见建议 21 条。经研究，本所吸收采纳了部分意见建议，如将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由董秘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改为“工作部门”等，并优化调整部分文字表述。对于部分暂未采纳的意见，后续将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考虑；涉及规则理解或者问题咨询的，后续将通过宣传培训进一步加强规则解读。